

B05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B053页)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中核集团直接和间接拥有境内、境外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股票种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Lists variou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截至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持有5%以上股份的信託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他金融结构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List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截至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中核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5%以上股份的信託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结构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List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要求,清华大学正在积极开展校园企业改革试点工作,聚焦学科研项目,提升高校治理水平,促进提升精力水平,实现内涵式发展。

中核集团坚持“以核为本、军民融合、创新驱动、人才优先、安全高效、开放合作”的发展方针,一直在寻找符合集团战略发展需求、产业契合度高的上市公司开展合作。

中核集团与同方股份产业契合度高、协同效应显著,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受让同方股份的控制权,可实现强强联合,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双方的战略协同效应。

另外,为确保持平过渡,友好协商,清华控股将其持有同方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予中核资本行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 2019年1月8日,中核资本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收购事项;

2. 2019年1月17日,中核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收购事项;

3. 2019年4月3日,清华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项;

4. 2019年4月3日,清华大学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项;

5. 2019年8月28日,同方股份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

6. 2019年11月14日,中核资本出具执行董事决定(2019年第五号),同意本次股份转让方案和签署补充协议;

7. 2019年11月14日,中核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补充事项;

8. 2019年11月22日,清华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补充事项;

9. 2019年11月22日,清华大学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补充事项;

10. 2019年12月26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清华大学所属企业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的通知》;

11. 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同方股份国有产权部分问题的批复》;

12. 原则同意中核资本协议受让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同方股份62,241,570股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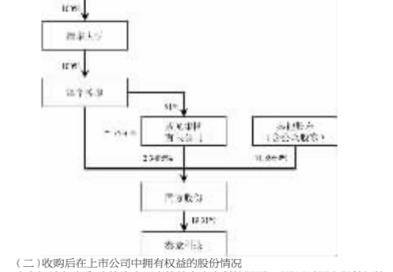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清华控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核资本转让其所持有的62,241,790股同方股份的股票,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21%。

本次权益变动前,泰豪科技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收购后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核资本不直接持有泰豪科技股票,而是通过同方股份间接持有泰豪科技19.31%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19年1月3日,清华控股与中核资本签署了关于同方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转让方):清华控股; 乙方(受让方):中核资本

2. 股份转让的比例及权利义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中核资本成为目标股份的唯一所有人,将合法持有同方股份21%的股份。

3. 股份转让的对价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第36号令)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中核资本以现金方式协议收购清华控股持有的同方股份62,241,790股股份。

4. 交割价款支付方式、前以及交割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中核资本向双方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30%的保证金。

5. 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一)《股份转让协议》在交割日前因如下情形时终止:

1. 任何一方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导致另一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2.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乙方双方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30%的保证金;

3. 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为《股份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随着《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而生效,《股份转让协议》效力终止,本补充协议效力一并终止。

其他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第36号令)的要求,本协议约定有保证金额的条款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即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双方应严格遵照履行。

5. 补充协议系《股份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约定与《股份转让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

2019年12月31日,清华控股与中核资本签署了关于同方股份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转让方):清华控股; 乙方(受让方):中核资本

2. 表决权委托

1. 清华控股依据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中核资本行使的期限,自中核资本向清华控股支付完毕标的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即《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中核资本名下当日;

2. 中核资本向清华控股支付完毕标的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即《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至自中核资本向清华控股支付完毕标的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至中核资本依照法定程序完成对同方股份现任董事会的改组(同方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核资本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且当选人数超过同方股份董事会的过半数)。

(2) 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中核资本名下当日,清华控股的表决权等权利自动终止,自中核资本按照前款约定完成对同方股份现任董事会的改组后,清华控股的表决权委托自行终止。

(3) 在委托期限内,清华控股应参照双方之前达成的关于过渡期的约定,敦促同方股份董事、监事及选聘的管理层审慎运营及决策,并使清华控股提名的董事同方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中核资本向清华控股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3. 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双方完成签署且中核资本向清华控股支付完毕标的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生效。

(2) 双方同意,任何对《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修改、增加、补充、删除、解除或终止,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双方同意,《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委托期限届满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并终止。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同方股份62,241,790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收购同方股份21%股份的交易总金额和交易总金额调整为6,308,465,068.40元,资金来源全部来源于中核资本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款项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泰豪科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泰豪科技进行直接或间接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及泰豪科技具有履行相关支付义务的能力。

调整的计划

截至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没有确定的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计划

截至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没有确定的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没有确定的调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没有确定的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没有确定的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没有确定的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结构将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没有计划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相关解决措施

截至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及其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中核集团及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与上市公司泰豪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财务资料

中核资本成立于2016年7月29日,最近三年财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Financial data for Zhonghe Capital.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财务资料

中核资本成立于2016年7月29日,最近三年财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Financial data for Zhonghe Capital.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财务资料

中核资本成立于2016年7月29日,最近三年财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Financial data for Zhonghe Capital.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Cash flow statement for Zhonghe Capital.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集团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alance sheet for Zhonghe Capital.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集团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alance sheet for Zhonghe Capital.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集团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alance sheet for Zhonghe Capital.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集团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alance sheet for Zhonghe Capital.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Cash flow statement for Zhonghe Capital.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集团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alance sheet for Zhonghe Capital.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集团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alance sheet for Zhonghe Capital.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集团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alance sheet for Zhonghe Capital.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集团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alance sheet for Zhonghe Capital.

单位:万元